

## 附件 2

# 关于《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的实施意见(代拟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关于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科〔2022〕164 号），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城乡生态宜居水平，市城建局起草了《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的实施意见(代拟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按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研究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省施行，为推动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做好《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在我市的贯彻落实，规范绿色建筑相关行为，市城建局起草了《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 二、起草依据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关于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豫

建科〔2022〕164号）、《河南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标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6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郑政〔2022〕19号）等规定。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从我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范围、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其中重点任务方面从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材料、施工质量和竣工验收、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提出了绿色建筑相关引导和奖励措施。